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關懷急難學童申請表1份  
(9188094\_1093011167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  
「關懷急難學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退休校長協會109年3月10日北市國小退休校長協錄字第109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救助對象僅限「突發急難亟需關懷者」，每一個案致送慰問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以一次為原則，惟下列對象不得申請旨案：
  - (一)已定期或專案接受政府或其他濟助者。
  - (二)前學年度已獲該協會濟助者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校內個案提出申請，並於109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將申請表件逕送本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2393070轉分機1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